

LN329-C

1999 年第 329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古物及古蹟（歷史建築物的宣布）（第 2 號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（第 53 章）第 3(1) 條於諮詢

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訂立）

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位於新界大埔上碗窰稱為樊仙宮又稱樊仙廟的建築物（即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大埔土地註冊處標明 TPM 3513a 號的圖則上所劃定並以紅邊顯示的地點）為歷史建築物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藍鴻震

1999 年 12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將位於新界大埔上碗窰的樊仙宮（又稱樊仙廟）列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（第 53 章）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